

# “智慧团建”系统“对标定级”功能操作指南

(2023年版)

## 一、“对标定级”功能操作流程

### (一) 团(总)支部自评

1. 团(总)支部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, 点击左侧“组织管理—对标定级—支部自评”菜单, 界面默认显示的本组织当前年度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及自评表。
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适用领域	评估说明
10分	1. 班子配备齐整 (5分)	书记(副书记、委员)配备齐整, 随缺随补, 按期换届; 支书称职。	学校领域 传统社会领域 新兴领域	(1) 超过6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, 不得分; (2) 超过1年未配备书记的, 或超过规定期限2年未换届的, 评定为软弱涣散团(总)支部。  (1) 超过6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, 不得分; (2) 超过1年未配备书记的, 或超过规定期限2年未换届的, 不得分。
	2. 班子运转有序 (5分)	支部委员设置规范、分工明确, 支委会运转正常、能发挥作用。	通用	支部团员超过7人, 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。
10分	3. 团员信息完整 (10分)	团员底数清晰, 团员信息完整, 团员档案完备, 能常态化联系。	学校领域 传统社会领域	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, 核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, 与实际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、弄虚作假的, 评定为软弱涣散团(总)支部。  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, 核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, 与实际出入较大的,

2. 对照参考标准，点击最后一栏“自评定级”下拉菜单，选择自评结果后，点击“提交”按钮，完成自评。

 <p>团支部 (管理员)</p> <p>组织首页</p> <p>教育实践</p> <p>组织管理</p> <p>组织迁移</p> <p>对标定级</p> <p>支部自评</p> <p>干部管理</p> <p>团员管理</p>	15.加强“推优入党” (5分)	团支部团员申请入党比例不断提高，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，与党组织衔接顺畅，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。	学校领域	(1) 评估为党育人成效，特别是引导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情况。没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的，不得分。 (2) 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，其年满18周岁的团员提交入党申请书的比例（保留团籍的党员计入基数）应不低于70%。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）。
			传统社会领域	(1) 评估为党育人成效，特别是引导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情况。没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的，不得分。 (2) 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，其年满18周岁的团员提交入党申请书的比例（保留团籍的党员计入基数）应不低于50%。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）。
			新兴领域	
	自评定级	请选择		
发挥作用重点领域	请选择1-3项最能体现工作成效的，且按成效高低排序			
<p>注：(1) 适用领域。高校（高职）、中学（中职）中的团（总）支部，适用学校领域标准；村（社区）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国有企业的团（总）支部，适用传统社会领域标准；“两企三新”（混合所有制企业、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、新就业群体）中的团（总）支部等，适用新兴领域标准。“通用”指各类团（总）支部均适用。</p> <p>(2) 因本年度没有发展团员计划而未发展团员的，不评估第4项；中学（中职）学生支部不评估第15项。</p> <p>(3) 评估说明中涉及“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”情形的指标为“一票否决”指标。</p> <p>(4) 自评定级、上级复核中的“发挥作用重点领域”，应从①理论学习、②经济发展、③科技创新、④乡村振兴、⑤民主法治、⑥文教体育、⑦绿色发展、⑧社会服务、⑨应急处突、⑩卫国戍边、⑪统一战线、⑫对外交流中选取1-3项最能体现工作成效的（按成效高低排序）。</p>				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返回"/>	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提交"/>		

### 注意事项：

①2023年6月30日及之后成立的团支部、流动团员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、待接转团支部、毕业生团支部、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。

②上级团委完成复核后，团（总）支部的自评结果不允许修改；未复核前，团（总）支部的自评结果最多允许修改3次。

③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的团支部，全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（专题学习会、专题组织生活会、入团仪式、主题团日）应不少于4次。其中，专题学习不足3次的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（总）支部。

④根据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实施指引开展，应开展但未开展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

### （二）上级团委复核



3. 如上级团委需修改复核结果，可以点击“上级复核结果”栏的“修改”按钮重新选择。2024年1月15日12:00，系统将锁定复核结果，不允许再次更改。

### （三）团（总）支部查看上级团委复核结果

1. 团（总）支部在操作中心会收到提示消息，在“对标定级—团（总）支部自评”界面最后一栏，查看上级复核结果。



12.规范使用团的标识（5分）	落实团旗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。	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，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。	
13.团员先进性彰显（10分）	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；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。	支部成员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团纪处分的不得分。	
14.服务中心大局成效（5分）	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，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。	评估工作和活动实际效果、党组织及团员青年满意度。	
15.加强“推优入党”（5分）	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较多，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，与党组织衔接顺畅，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。	评估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；推优是否规范，经过团组织推优加入党组织的人数；全年未开展推优工作的不得分。	
自评定级	五星级团（总）支部	上级复核	四星级团（总）支部

注：（1）因上级团组织未分配发展团员计划指标而未发展团员的，不评估第4项；中学（中职）学生支部不评估第15项。  
（2）评估说明中涉及“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”的指标为“一票否决”指标。

[返回](#)

## 二、常见问题Q&A

（一）请问团（总）支部管理员可以修改自评结果吗？

若上级团委还未复核，团（总）支部管理员可以修改自评结果，共3次机会，每次修改后的最新自评结果上级团委可在“操作中心”或“上级复核”界面查看。上级复核后，自评结果则无法修改。

（二）请问哪些团（总）支部无需开展2023年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？

2023年6月30日及之后在系统内创建的团（总）支部、流动团员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、待接转团支部、毕业生团支部、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。

（三）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录入系统后，多久更新统计信息？可以立即开展对标定级自评吗？

若当天新录入了党史学习教育活动，请等待统计信息更新完毕后（至少24小时）再开展自评，否则自评时看到的系统限制信息仍是基于之前的党史开展情况。

（四）上级是否可以看到下级团（总）支部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具体进度？

上级可以通过“对标定级”统计功能详细了解下级团组织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具体进展，及时掌握指导进度。

（五）上级能否看到下级团（总）支部的具体星级？

可以，上级在“对标定级统计-行业类别分类统计”界面，逐步定位至具体的团（总）支部，能够看到该团（总）支部是否已开展自评、上级团委是否已复核、自评和复核的星级。